

圖書館學大意 (AC31) (106.4.13 七版)

書籍勘誤

P.253 法條內容更正：

原先：

第十條（館長、主任、管理員之設立）

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。

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

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更正：

第十條（館長、主任、管理員之設立）

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。

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

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。